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(1) 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乎要求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,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(2) 续聘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,工作勤勉尽责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,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,也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陈勇、胡志强、许述财

2022 年 4 月 29 日